附件2

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长乐区区属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规范我区区属国有资产转让行为，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主席令第5号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78号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32号）、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以及《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235号）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则

（二）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和管理

（三）资产转让的批准权限和程序

（四）国有资产转让管理

（五）国有资产转让收入管理

（六）责任约束

（七）附则

三、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，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、街道研究讨论了《通知》草案。经区政府2019年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于2020年1月18日印发执行。